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tty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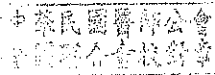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開放得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收取接生超時醫師費，以合理反映醫師於非值班時間到院接生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一案，該部函覆業錄案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7日衛部醫字第1021680394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103.1.16.55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3.1.16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8590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8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及附件各1份(1021680394-1.tif、1021680394-2.tif)

主旨：有關 貴會建議開放得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收取接生超時醫師費，以合理反映醫師於非值班時間到院接生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一案，本部業錄案參考，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7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20001113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旨揭建議事項，請惠予提供意見；另有關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0月8日召開研商醫療機構「收取指定醫師費」相關事宜會議之綜合結論（會議記錄101年11月27日衛署醫字第1010267857號函諒達），請 貴署評估婦產科醫師於非值班時間額外應病人要求提供之療服務所生費用，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分析一節，請併予提供分析結果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含附件)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電2013/11/07  
交14 擬:29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